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一號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約僱人員 郭予昕
電話：9251000#2672
電子信箱：w040922326@mail.e-land.gov.
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938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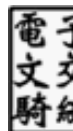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_1120093872_ATTACH1.pdf、
376420000A_1120093872_ATTACH2.pdf、376420000A_112009387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立大學遴選專業發展學校實施要點」1份，
請公告周知並鼓勵符合資格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大學112年5月23日北市大師培字第
11260142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目的在遴選臺北市立大學專業發展學校，促進臺
北市立大學與夥伴學校之間協作關係，提升整體師資培育
與教學之成效。
- 三、經臺北市立大學遴選小組審查通過之學校由臺北市立大學
頒發「臺北市立大學專業發展學校」獎牌，並獲四年有效
認證。
- 四、申請文件：
 - (一)學校基本資料表。
 - (二)學校自評表。
- 五、貴校如有意願申請，可於112年6月15日前備文送臺北市立



教務處 112/05/25



1120002335

大學審查，如有疑問請逕洽該校承辦人黃裕斐，電話(02)
2871-8288#3705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